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7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30.00% |
| 3-4 年 | 100.00% |
| 4-5 年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3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能够合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好地应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性质和信誉以及历史回收情况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细化信用风险的评估管理机制，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份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